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罚〔2023〕4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远县成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MA2P0FMA6C (1-1)，法定代表人杨顺，地址定远县定城合蚌路西侧伟华新天地小区C区商铺。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2月9日、3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公司自2023年1月起，将生物质灰渣堆放在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西南方空地上，有两处共约600吨，相隔约200米，均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授权委托书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2023年2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及现场照片证据5张，证明你公司存在的

环境违法行为；

3.2023年3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堆放生物质灰渣地点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环境违法次数等有关情况；

4.你公司与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生物质灰渣处理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堆放物质为易产生扬尘的生物质灰渣的情况；

5.《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该公司具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的情况；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2023年4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罚告〔2023〕3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

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表，1.裁量起点：百分值 10%；2.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大），裁量百分值 18%；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 0%；4.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 0%；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百分值 0%；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裁量百分值 5%。计算公式： $[10\% + (18\% + 0\% + 0\% + 0\% + 5\%) \times (1 - 10\%)] \times 10 = 3.07$ 万元。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3.07 万元罚款（大写：叁万零柒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取《缴款通知单》，登录《缴款通知单》上的网址，录入缴款码，缴纳罚款（联系人：王丹梅，电话：3069352，地

址：滁州市凤凰西路 362 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人：朱庆春，电话：306949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